

# 桃園市龍安國小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14年1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
(二)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桃教學字第1140000974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效率，以及培養良好的私密保護與尊重習慣，本校訂定本管理辦法，對校園內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進行管理與規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## 四、定義：

(一)下列所稱「行動載具」，泛指所有具通訊(含手機、穿戴式通訊裝置)，網路連線、媒體播放或其他電子功能的設備或具娛樂功能之產品。其中與學習直接相關者(如：電腦、平板…等)不在此限，惟需用於課程指定用途。若為它用，則視同違反規定，依相關罰則處理。

(二)下列所稱「在校期間」，指自進入校園後至離校為止，不論上下課、自習、自修、午睡…等所有時間。

## 五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具上網、通話、照相、錄音、錄影功能之行動載具(如手機、穿戴式通訊手錶等)，不得攜帶到校。如有必要，須書面申請，經學校同意核可後才能攜帶，每學年度開始須重新申請。

(二)申請使用之穿戴式通訊裝置須為可關機之裝置，無法關機之裝置不得申請使用，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須自行隨身保管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
(三)學生行動載具之使用，應以上學到校前或放學後與家長聯繫為主要功能。家長如欲了解孩子行蹤，應於上學到校前或放學後為之。在校期間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四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請勿錄音、錄影，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因學習需要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平板，使用時如進入遊戲、交友、聊天、色情、暴力、其他不當（非法）網站或軟體進行操作時，則屬違反使用規定。

(五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六) 為維護校區用電安全，學生不得利用學校電力設備對其行動載具進行充電，未遵守者依違反使用規定辦理，若因而造成行動載具損壞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#### 六、罰責：

本校學生及家長應尊重本管理辦法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第一次違反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發現師長得暫時交給導師集中保管、口頭告誡並通知家長，當天發還當事學生帶回。

(二) 第二次違反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發現師長得暫時沒入轉交生教組，通知家長領回，共同約束輔導學生改正錯誤。

(三) 第三次以上，發現師長得暫時沒入轉交生教組，通知家長領回，並取消攜帶資格。

(四)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對他人進行錄音、拍照、錄影行為，取消攜帶資格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並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